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公司股东韩燕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1-003号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6,955,3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5%）的股东韩燕婴计划在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2%）。

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韩燕婴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股东韩燕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9,800股，减持股数未超过预计减持计划的数量，截至目前，前述减持计划实施的数量已过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韩燕婴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5-2021/1/28	15.63	71.98	0.31%
	合计	2021/1/25-2021/1/28	15.63	71.98	0.31%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5.15元/股—16.21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韩燕婴	合计持有股份	6,955,367	2.95%	6,235,567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5,367	2.95%	6,235,567	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韩燕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韩燕婴本次减持与2021年1月19日已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东韩燕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股东韩燕婴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